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南小字第110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林宜靜

07 被 告 吳寶妮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3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7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15 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
16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劉秀君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27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28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29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顏珊姍